##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 九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 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近年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用地變 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案件,秉持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 態棲地環境的前提下逐步推動,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本辦法 之規定,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並撥交所收取之二分之一予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以作為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為加速國家能源政策推動,降低太陽光電設施對周遭環境影響疑慮,並提高地方參與意願,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列六成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所在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作為當地農地管理、農村建設、循環農業、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以實質回饋當地所需,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代收中典主管機 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 好李撥之農業發展 所設置之農業時應 金。該基金回饋金二 一子直轄市或縣(市) 一子直轄之農業發展 金。 於取直轄市或縣(市) 一子所設置之農業發展 金。

依第一項規定撥交 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 業用也變更作太陽光 設施使用者,直轄列六在鄉 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與 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鄉 (鎮、市、區)公所、農 建設、推環農生等 建設、指環農生等 養展所需之用。 為加速國家能源政策推 動,降低太陽光電設施對 周遭環境影響疑慮,並提 高地方參與意願,爰增列 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 關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 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 金,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 陽光電設施使用者,應將 收取之回饋金運用於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之鄉 (鎮、市、區)公所,作為 當地農地管理、農村建 設、循環農業、環境教育 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 需之用,以實質回饋當地 所需。